

# 制度、文類與理念：略論明代法律史料的多元性

邱澎生

(2009/04/10)

## (一) 讀者的分流：明代的「法家、律家、招家、法官、法律家」

### 1. 成爲異端的條件：儒家爲不少讀者的「正統」，但法家並不必然是「異端」

(明)蘇祐〈《法家哀集》題詞〉(明嘉靖 27 年, 1548):「東坡蘇子以讀律為致君之術,君子之仕也,於法律固如是之急也?曰:非然也,其殆有所激乎?傳曰:刑,例也,例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斯君子盡心焉,莫敢後也……刑之用,尚矣!……豈末務哉!顧慕高玄者視為瑣屑,溺詞翰者嗤為俗鄙,一或臨民,倉皇瞽亂,虛器無庸矣。嗟夫,事有精粗,道無內外,褻鄙紛雜之中,而有欽恤精明之政,尚有不得其情者乎!……其毋曰律粗事也,刑俗吏也,於道也,殆庶幾乎!」(《法家哀集》,頁 475)「……如此,則律法至盡,而招家不失也」(《法家哀集》,頁 480)

(明)唐堯臣〈刻《法家哀集》〉(明嘉靖 30 年, 1551。引者按:《讀律瑣言》於同年出版):「傳曰:一壺千金,非壺之貴也,以所用者中流耳。六經語孟,具載聖賢脩治之道,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無者,人皆知之。至於緣法求情,以上沂古人,惟哀之治,高明之士,其或以吏事鄙之,未盡無也。予入仕愛閱是書,謂其有俾于理,雖不足以煖飽斯人,亦中流之壺也。敬用梓之,期與高明之士共焉。若夫舍孔孟以事申韓,則吾豈敢」(《法家哀集》,頁 506)

(明)朱明鎬,《折獄新語》〈跋〉:「予讀《折獄新語》,妙解人頤……時一展玩,便欲破涕啟顏,即許子伯善哭,亦變為陸士龍癖笑矣」(收入李清《折獄新語》,續修四庫全書本,頁 673)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影印明萬曆 36 年直方堂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冊 973)〈引〉(明萬曆 23 年, 1595):「夫治獄難,治疑獄尤難。辭有詭覆,則辭疑;事無左驗,則事疑;情多閃失,則情疑;法涉兩比,則法疑。夫是數疑,而以冥然決之,悍然臨之,則自私用智,即疑為明,其于民命,鮮不冤矣!夫惟明者,晰微于隱曲;敏者,剖競于當幾;慎者,得情于熟慮;厚者,觀過于非終。故刑用無頗,而群疑乃亡……有宋和凝氏,常采古今治獄能決疑事者,輯為一書,曰疑獄集;子濛益之,為後集。我明張景氏,又益之為續集。三

集所載，片言粹智，感神動天，可喜可愕，可悲可惋之事，種種畢備；雖其賢否殊科，得失異指，總之，皆治獄之龜鑑也。余曩為李官時，閱而喜之，間從部使者巡歷列郡，必置之行篋，爰書有疑，輒以印證，資益良多…乃日取諸史集及國朝典故，擇其與獄事相涉者，手自摘錄，冀以廣和、張二氏之所未備……亦可為敬刑成德者之助。嗟乎！天地之大德曰生…古人之好生，類若是。近世典獄者，乃求其死而不得，然後予之生；比至巨室世祿，一罟刑網，輒重法深文，幸其無出，曰吾以避謗也，以博風力之名也。噫！謗可避，名可博，人命至重，乃忍以為吾避謗博名之資乎！……嗚呼！一罪人之不得其所，報猶若是，況于殺不辜以取名位者乎？吾不知諸人之死所矣！」（頁 571-572。引者按：王樵於同年撰成《讀律私箋》）

清初王明德的批判法官「做好事」心態，並強調法律的公平與「無我」觀：「迷惑于浮屠邪教，不問理之是非，惟曰做好事，活得一個是一個，日為記功自負，意謂其後必昌者，是又我中寓我、貪鄙迷謬之流。其所謂功德，是乃孽德，非功德也」；「法乃天下之公，即天子亦不容私所親，夫貴為天子尚不敢私其法，況其下焉者乎！」；「聖賢立教，惟有一中，中則洞洞空空、不偏不倚，何有于功德！倘意見微有執著，雖公亦私，難免乎有我矣」（《讀律佩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新校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頁 536-537）

朱熹（1130-1200）早曾批評道：「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為惡爾！何福報之有！」（《朱子語類》，收於《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10，頁 3553）

王樵（1521-1599）在萬曆 20 年（1592）寫給姪兒王堯封的兩封信上，既提及他正編撰《大明律解》的經過，也表達了他對法律書籍何以對讀者有用的觀點：「律解初稿五巨冊，蓋吾三十年之精力在焉；且係手跡，用為吾姪蒞官之助」；「俟《會典》閱完，尚有欲纂入律中者。此書若成，不但有資於用世，即欲學文，亦可以得法也」（王樵，《方麓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1285，卷 9，頁 280-281）。

## 2. 刑部做為法學專家的養成所：

王樵於嘉靖 36 至 38 年（1557-1559）間任官刑部主事，並約於萬曆 5 年 12 月間（1578）的第二次辭官時間，撰成回憶其任職刑部期間的專文〈西曹記〉，文中有云：「他曹僚友，不常接接，或以迹相拘，不能相洽；惟西曹燕敘，以齒不以官。事至分理，有疑相酌；政事之外，道義切磋，真有朋友之義焉。且牘必自成，不假吏手，故居是官者，多精於吏事。刑雖一職，而諸事之情偽，無不在焉，非

通於諸事之情偽者，不足以決獄。予在刑部，治律令，如士人治本經。後兩任巡撫，皆得其力。治獄之難，在得情。嘗譬之醫，治律如按方，鞫事如診病。有人方書雖明，而不中病，如人明法而不能得情。則所謂明，竟亦何用！又有人精於法，而易入於刻，法非使人刻也，倚法以削，則入於刻而不自知。故用心又以仁恕為本；「予見人多以留心案牘為俗吏，專以文墨詩酒為風雅，往往法律都不細觀，鞫問又不耐煩，……於此無所用心，飽喫官飯，受成胥吏，而可謂之風雅乎？」（王樵，《方麓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285，卷6，頁225-229。）

理學家的司法故事。陽明後學羅汝芳（1515-1588）任官刑部期間，因身體不好故常請假，而每當羅汝芳到刑部上班時，則也只是「終日趺坐，虛室生白」，看似閒居無所事事，然而，一旦要處理與討論其所管轄案件時，卻又馬上變得精明幹練，常能提出令人欣賞的審理意見，所謂「洞微決疑，每出人慮外」，令人佩服，王樵對此解釋道：「此陸象山所謂精神不輕用，以待有用處者與？」（引見：王樵，《方麓集》，卷6，〈西曹記〉，頁225）

韓茨，〈序〉（康熙24年，1685）：「吾師姚端恪公，自入仕，任言責，後為上卿，所歷皆法官，於國家利害，吏治得失，民生休戚，知無不言，言無不當。尤矜恤民命……在刑部，推廣上恩，所全活甚眾。先是，公為科臣，已屢上慎刑之疏，至是，益自發舒，不蔽法，不市恩，一酌乎人心之安，而猶恐失之。嘗刺一人於法，有不應，而爭之不得，公退而炷香長跪，自責久之。其刻己恕物，類此。今讀公諸疏，固可以想見；而《白雲語錄》，參酌諸例，鉅細畢貫，法律家可長據而守也。」（收入姚文然，《姚端恪公文集》，影印康熙22年刻本，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7輯，18冊，頁197）

（清）徐宏先，〈修律自愧文〉：「律文至細，律義至深，有一句一意者，有一句數意者；有一字一意者，有一字數意者，總是一片哀矜惻怛之心，不欲輕致民於死之意也。嗚呼！古人何其詳而且慎也」、「若修律，則事關千秋，日日遵行，開一條，即活千萬人；刻一條，即殺千萬人。修之當，其功甚大；修之不當，其罪不小。嗚呼！可不懼哉！」、「惟望讀律之君子，亦皆有如修律者之盡心，則民命庶有賴乎！」（收入魏源輯，《清朝經世文編》，影印清刊本，台北：世界書局，1964，卷91，〈刑政〉二，頁2下）

### 3. 「法律多元」(legal pluralism) 在中國的表現形式：<sup>1</sup>

王肯堂：「夫律意必講而後明者，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庭欽恤之意，(大明律)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以不細講也。則又安敢狗樂簡惡繁之人情、而省約其文乎！世之司民命者，倘因余言而有感焉，體聖祖之心，遵聖祖之訓，則刑為「祥刑」，而臯陶邁種德之一脈，為不斷矣！福祚且流及子孫，而又何陰譴之有！故余與虞倩來初捐俸流通之，固了凡先生之意也。」(《王肯堂箋釋》，頁266)

(明)顏茂猷編，《迪吉錄》(影印明末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北：莊嚴文化公司，1995，子部，冊150)收錄的《當官功過格》(頁496-499)，區分為50條「功格」與38條「過格」，藉以分類列舉官員各種政務表現，其中係屬司法政務者，即佔至少一半。司法政務係入「功格」者，諸如：「免冤大辟(按：即死刑)一人，當百功；免冤永戍(按：即流刑)一人，當五十功」、「懲治訟師、扛證(按：即做偽證)，不得刁唆構釁，保人身家，算十功；能摘發奸蠹神棍，置之于法，不使騙詐愚民，算十功。凡聽訟，能伸冤理枉，一事算一功；能誨誘頑民平其忿心，使息爭訟，算十功」、「詞狀稍准，婦人非關緊要，即與抹去，算二功；人犯一到即審，不令守候，算一功；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算二功；有力、稍力、無力，聽其自認，不以贖緩諛上官，算一功」；「禁戢獄卒牢頭，不肆凌虐，使囚得安寧，一人算二功……牢瘟傳染，分付獄官卒掃除積穢，多燃蒼朮，貯涼水，冬天給草薦姜湯，算十功」。司法政務係入「過格」者，諸如：「凡問罪成招，本有生路，不與開一線，只求上司不駁，算十過；泥成案，狗體面，不與開招，各隨事之大小算過；上司怒人，而明知其枉，不敢辯救，算一過；受人囑託，算一過，枉法者，算十過」；「人命不即簡驗傷證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算十過；情罪未核，杖死一人，算百過」；「事不即決，淹禁停滯，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算十過；服毒、投水、懸梁，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葬埋，以長輕生之習，一人算十過；不禁溺女惡習，算百過」。(引者按：顏茂猷為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明天啓4年(1624)舉人)

《折獄明珠》卷首收錄〈法家管見〉；同時，在錄入〈作狀十段錦〉時，編者謂：「茲列十段錦之法，以為法家機軸，使學者有所效持也」，以下節錄其中兩條：

<sup>1</sup>儘管不同派別學者對「法律多元」(legal pluralism)一詞可有不同的理解與界定，但自十九世紀歐陸「歷史法學派」以來，則此詞語的基本含義則係意指對待「法律」的一種反「實證主義法學」(positive law)的觀察與研究傾向，強調不該以政府製訂的法律條文或是司法人員的審判推理為探究法律現象的主要路徑，並主張：法律體系運作背後的經濟基礎、認知模式乃至政治勢力，都是探究整體法律現象時應注意的重要事實。參見：Warwick Tie, *Legal Pluralism: toward a Multicultural Conception of Law*,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p.47-57.

- 「截語乃一狀中之總斷，務要句句合局、字字精奇，言語壯麗。狀中有一段，名曰「門閉狀」，府縣見之，易為決斷；無此一段，名曰「開門狀」，人犯窺之，易為辨變也。都中之狀，不可閉門，恐上司難辨；上司之狀，不可開門，恐人犯乘隙入有變。大抵作狀之法，不可太開門，亦不可太閉門，惟半開半閉者，始稱妙手」
- 「作詞之狀，慎毋苟且，必須斟酌。機有隱顯、奇正；罪有出入、重輕。譬如時文，自破題、破承、起挑、泛比、正講、後股、小繳、大結也，先後期順序，脈絡貴相聯。得其法，則如良將用兵，百戰百勝，無不快意。不得其法，則有司不准，終致反坐」(按：署名樂天子所編《按律便民折獄奇編》(明末翠雲館刊本)也收有一份〈做狀十段錦〉，內容基本一樣，只是個別文字小有不同)

[明]野叟，《法家須知》(明崇禎6年(1633)序刊本)，〈敘〉：「所謂「含沙得白」，而乃下無冤民，實民自以不冤也！則知法者懼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倘曰「使民無訟」，則在聽訟者青天白日之化云爾」

## (二) 作者的誕生：制度運作下的三類「法學」演化

- 律例與律例註釋學：(1)官刻/家刻/坊刻；(2)官頒/非官頒；(3)發贈/坊售
- 司法實務學：(1)政書/吏學/幕學；(2)訟學（訟師秘本）；(3)居官功過格（「公門不費錢功德」）
- 案例匯編：(1)法內/法外；(2)單集/合輯；(3)中央/地方；(4)實判/虛判

## (三) 三類法學書目簡表

(此目錄得范育菁小姐協助，多所補充修正，特此致謝)

類	書名	著編者	著編年代	版本資料或書訊來源
A	律解辨疑	何廣	洪武19年(1386)何廣自序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四冊。 見：黃彰健，1979：115
A	刑名啟蒙例 (又做《啟蒙議頭》)	何廣	「廣日嘗讀律，玩味採摘疑難之句，申之以律疏，解其義擬，然未敢擅註於律。對款分條，編成別集，名之曰啟蒙議頭…凡蒞官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下)，頁649-663

			君子於議刑決判之（間，庶）望盡心慎求，以輔聖化，而至於無刑」（頁 649）	
A	大明律直解		有洪武 28 年(1395)二月金祇跋	見：黃彰健，1979：115
A	教民榜文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下），頁 635-645
A	律條疏議	張楷	明成化 7 年(1471)重刊本	明成化年間重刊本。見：黃彰健，1979：115
A	大明律集解	胡瓊	明正德 16 年(1521)刊本	明正德年間胡氏貴陽刊本。見：黃彰健，1979：117
A	大明律釋義	應櫝	附有嘉靖 22 年（1543）作者〈後識〉	明嘉靖 29 年(1550)濟南知府李遷重刊本。見：黃彰健，1979：117
A	問刑條例	白昂等修	此書即「弘治問刑條例」單刻本	明萬曆癸丑鎮江知府康應乾重刊「皇明制書」本，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藏，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亦有影本。見：黃彰健，1979：116
A	嘉靖新例	張時徽編		明嘉靖 25 年(1546)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見：黃彰健，1979：117
A	嘉靖新例	蕭世延等編	此本註明新例某條應附於律文某條之後，與嘉靖 25 年刊本不同。	明嘉靖 27 年(1548)梧州府知府翁世經刊本，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藏。見：黃彰健，1979：118
A	嘉靖各部新例			明鈔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見：黃彰健，1979：118
A	大明律集解	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 王楠編集		明嘉靖河南左布政使司曾均重刊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見：黃彰健，1979：118
A	重修問刑條例	顧應祥等修		明嘉靖 29 年(1550)單刻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見：黃彰健，1979：118
A	明嘉靖 34 年續准問刑條例	曹棟	收入明嘉靖刊本《南京刑部志》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見：黃彰健，1979：119
A	條例備考		此本疑明隆慶時江西巡撫徐枋所刊	明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18
A	嘉隆新例附萬曆六卷	張滄		明萬曆刊本，國立北平圖書館藏；中央圖書館藏殘本「嘉隆新例附萬曆」三卷一冊。該書有《玄覽堂叢書續集》。見：黃彰健，

				1979：119
A	大明律致君奇術	朱敬循		明書林萃慶堂余彰德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0
A	皇明條法事類纂	戴金奉敕輯		收入《中國珍稀法典集成》，乙編第四冊至第六冊
A	招擬指南	龔大器	又名《比部招擬》	見：經君健，2007(1983)：245-255
A	比部招擬類抄			明刊本，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藏
A	讀律瑣言	雷夢麟		影印嘉靖42年(1563)歙縣知縣熊秉元重刊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6 新校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A	讀律私箋	王樵	正文29卷，附錄1卷，有萬曆23(1595)九月自序	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年間刻本
A	大明律附例注解	姚思仁	作者曾任大理寺少卿	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藏明刊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A	大明律集解附例	高舉		影印明萬曆年間浙江官刊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
A	律例箋釋(大明律附例)	王樵、王肯堂	萬曆40年(1612)刊行	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刊本；北京圖書館藏清初抄本。史語所藏內閣文庫微捲本(見：黃彰健，1979：121)
A	王肯堂箋釋	王肯堂	康熙30年(1691)顧鼎重編本	清康熙間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藏。 影印清康熙年間重輯刻本，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5冊
A	法家哀集	陳永、潘智	明嘉靖30年(1551)唐堯臣刻本	影印明嘉靖年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37冊，頁475-507
A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	徐昌祚		明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1
A	鼎鑄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	彭應弼		明崇禎刊本，內閣文庫藏，傅斯年圖書館藏複製本。見：黃彰健，1979：122。
A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	蘇茂相輯		明崇禎5年潘士良序刊本，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2
A	大明律例註釋祥刑冰鑑			明萬曆27年南京「嘉賓堂」刊本，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1
A	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	余員註招，葉汲示判		明萬曆34年福建書林「雙峰堂」文台余象斗重刊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1

A	大明龍頭便 讀傍訓律法 全書	貢舉		明萬曆福建雙松劉朝瑄「安正堂」刊本， 內閣文庫藏。見：黃彰健，1979：121
A	刻御製新頒 大明律例註 釋招擬折獄 指南			日本蓬左文庫藏明萬曆葉氏「作德堂」編 刊本。見：黃彰健，1979：121
A	全補新例明 律統宗	陳孫賢編		明萬曆40年（福建）建邑「積善堂」陳奇 泉重刻本，尊經閣文庫藏。見：黃彰健， 1979：121
A	鼎鑄六科奏 准御製新頒 分類註釋刑 台法律	沈應文校 正，蕭近 高注釋		明刊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見：黃彰健， 1979：122） 影印明刊本，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 北京：中國書店，1990
A	鍥六科契准 御製新頒一 王令典法律			明刊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見：黃彰健， 1979：122
A	鼎鑄欽頒辨 疑律例昭代 王章	熊鳴岐分 輯		明福建書林蕭世熙「解儉堂」刊本。見： 黃彰健，1979：122
A	新鑄天下備 覽文林類記 萬書萃寶卷 18「律例門」			明萬曆24年刊本。見：黃彰健，1979：122
A	新鍥全補天 下四民利用 便觀五車拔 錦卷6「律例 門」			明萬曆25年閩建書林「雲齋」鄭世魁編刊 本。見：黃彰健，1979：122
A	新鍥燕台校 正天下通行 文林聚寶萬 卷星羅卷12 「律例門」			明萬曆刊本。見：黃彰健，1979：122
A	鼎鍍崇文閣 彙纂四民捷 用分類萬用 正宗卷12「律	龍陽子輯		明萬曆35年書林余文台刊本。見：黃彰 健，1979：122

	法門」			
A	新刊翰苑廣 記補訂四民 捷用學海群 玉卷 8「律法」	武緯子補 訂		明萬曆 35 年閩建熊沖宇「種德堂」刊本。 見：黃彰健，1979：123
A	新刻艾先生 天祿閣彙編 採精便覽萬 寶全書卷 8 「法律門」	署名艾南 英編		明崇禎元年書林「存仁堂」陳懷軒刊本。 見：黃彰健，1979：123
A	招擬假如	顧應祥等 重修；不 著編人	收入嘉靖年間刊本《大明 律》，十五卷	明嘉靖年間刊本，據日本東洋文化研究所 藏本複製。見：黃彰健，1979：118-119
A	法家體要		明嘉靖 44 年(1565)韓君恩 序刊本。上卷為《大明律 例摘解》，下卷為《大辟 集勘條格》	據明嘉靖 44 年韓君恩序刊本攝製，美國普 林斯敦大學東方圖書館藏
B	實政錄	呂坤	有萬曆 26 年趙文炳序	影印清嘉慶年間重刊本，台北：文史哲出 版社，1971；明末影鈔本，收入《官箴書 集成》第 1 冊
B	刑戒	呂坤	八類「戒刑」守則：「五 不打、五莫輕打、五勿就 打、五且緩打、三莫又打、 三憐不打、三應打不打、 三禁打」	收入陳弘謀輯《從政遺規》，收入《官箴 書集成》第 4 冊，頁 253-254
B	寶坻政書	袁黃	袁黃：「用刑如用《易》， 隨時變易，難為典要。有 同犯一事而其情不同者， 則當原情以斷，不可一例 刑之也；情同，又須審人 強者、弱者、壯者、瘠者， 與夫慣受刑及不曾受刑 者，皆當因其人而輕重 之。此外，又當審時，如 大寒、大暑之時，與溫和 之時不同，清晨虛腹，晚	收入《了凡雜著》，影印明萬曆三十三年 (1605)建陽余氏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 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8，子部·叢書類，第 80 冊

			間百脈俱定，與畫不同， 行刑者皆當各辨」(頁 805)	
B	惠安政書	葉春及	收入《石洞集》，卷 2-7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冊 408
B	治譜	余自強		影印明崇禎十二年(1639)呈祥館重刊本， 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2 冊
B	新官軌範			影印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 本，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1 冊
B	居官功過格		收入署名袁黃輯《功過格 分類彙編》，收入「敦倫 格、修身格、勸化格、救 濟格」與「居官功過格」	影印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儀徵吳氏「有 福讀書堂」重刊本，收入《叢書集成續編》， 第 62 冊，頁 252-254
B	公門不費錢 功德錄		以「官長、幕友、吏胥」 三類人分別開列「不費錢 功德」各項條目	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 版社，1985，第 32 冊，頁 51-54
B	蕭曹遺筆		二卷，明刊本	上海圖書館。見：夫馬進，2003
B	新鐫蕭曹遺 筆	竹林浪叟 輯	四卷，明萬曆 20 年序刊本	蓬左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北 京圖書館。見：夫馬進，2003
B	新鐫蕭曹遺 規	竹林浪叟	有萬曆 23 年序	見：田濤，1991:150
B	新刻校正音 釋詞家便覽 蕭曹遺筆	閑閑子訂 注	四卷，有明萬曆 42 年 (1614)瑞雲館序，重刊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見：夫馬 進，2003
B	新鐫訂補釋 注蕭曹遺筆	徐昌祚撰	四卷，明癸未序刊本	尊經閣文庫藏。見：夫馬進〈訟師秘本《蕭 曹遺筆》的出現〉
B	新鐫音釋四 民要覽蕭曹 明鏡	江湖逸人 編	明刊本，五卷	北京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B	鼎刊葉先生 精選蕭曹律 刀筆詞鋒		存三、四卷	北京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B	新科摘選增補注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	清波逸叟	萬曆 30 年(1602)，四卷，每卷都採「上層、下層」兩欄式編排	內閣文庫藏。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見：夫馬進，2003
B	新鐫訂補注釋霹靂手筆		四卷，明刊本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見：夫馬進，2003
B	新刻法家須知		六卷附一卷，明崇禎六年序刊本，書末附〈奇狀集〉	內閣文庫藏。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見：夫馬進，2003
B	折獄奇編	樂天子輯		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B	法林燭照天	江湖醉中浪叟輯	明刻本	尊經閣文庫藏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B	珥筆肯綮	覺非山人	明抄本，74 頁	原本藏於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周紹泉先生影贈夫馬進先生
B	袖珍珥筆全書		十卷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B	鼎鑊法叢勝覽		四卷，明刊本	北京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B	新鐫法家透膽寒	補相子輯	十六卷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B	新刻法家管見匯語刑台秦鏡	竹影軒主人匯編	八卷，康熙 12 年序刊本	北京圖書館藏。見：夫馬進，2003
C	祥刑要覽	吳訥輯，張謙增輯	三卷，上卷分為經典大訓、先哲論議、善者為法、惡者為戒，中卷與下卷則為案例	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 37
C	仁獄類編	余懋學	有明萬曆 23 年(1595)自序	影印明萬曆 36 年直方堂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冊 973

C	疑獄箋	陳芳生	將「疑獄之屬」分為「情事之疑」與「法律之疑」兩類(頁780),作者自承此書是要追續五代和凝、和濛父子《疑獄集》乃至明代張景《補疑獄集》的著書傳統(頁909)	影印清康熙30年(1691)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北:莊嚴文化公司,1995,子部冊37,頁780-909
C	資治新書	李漁	「初集」刻於康熙2年(1663),「二集」約刻於康熙6年	新校本,收入《李漁全集》第16、17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C	海忠介公全集,卷2〈參語〉	海瑞	《海忠介公全集》卷二	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3-10-5 影印明天啟6年梁子璠訂《海忠介公全集》本(台北:海忠介公全集輯印委員會,1973),頁110-118;
C	浚川駁稿集(亦名祥刑稿)	王廷相	嘉靖年間任職巡按御史時所撰寫之司法文書,凡兩卷,上卷〈會審錄〉收36件案子,下卷〈詳駁錄〉收52件案子	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見:張偉仁,1976:805 新校本,收入《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C	檀雪齋集,卷15	胡敬辰	天啟、崇禎年間任職知縣的29件判牘	明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巫仁恕,2001:63
C	退思堂集,卷	李陳玉	崇禎年間任職浙江嘉善縣知縣380餘件判牘(三卷)	崇禎年間刊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影本。見:巫仁恕,2001
C	文忠集,卷4	范景文	萬曆年間任職山東東昌府知府判牘9件	四庫全書本。見:巫仁恕,2001
C	止園集,卷25-28	吳亮	萬曆年間先後任職湖廣道御史與大理寺少卿時之司法文書	明天啟元年(1621)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影本,見:巫仁恕,2001
C	白蓮洲集,卷6	程德良	作者萬曆年間任職陝西平涼府崇信知縣的14件判牘	明萬曆年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C	存筭小草,卷5-6	冒日乾	作者崇禎年間任職湖北北鄖陽府吉陽縣知縣所審之判牘,共301案例	清康熙60年冒春溶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巫仁恕,2003
C	皇極篇,卷15-18、24-27	文翔鳳	多為任職河南開封府屬州縣之判語,所收《孔邇錄》錄入92件案例,《吾猶錄》則錄入262件案	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收在《四庫禁燬書叢刊》。見:巫仁恕,2003

C	茶漪園集， 〈閩讞漫述〉	汪康謠	天啟年間任職福建漳州府知府與崇禎年間任福寧分巡道之 56 件判牘	明崇禎七年序刊本，據內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C	支華平先生集，卷 18〈公移〉	支大綸	收有 8 件判牘，應為作者萬曆年間任福建泉州府推官之審案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清旦閣刻本景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巫仁恕，2003；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治安問題》，17。
C	浮槎稿，卷 11 〈公移〉	潘滋	作者徽州人，嘉靖年間任職江西南安府推官，10 件判牘	據明嘉靖年間刊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見：巫仁恕，2003；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治安問題》，17。
C	陳忠裕全集，卷 24〈判〉	陳子龍	作者崇禎年間任浙江紹興府推官之 12 件判牘	清嘉慶八年蕪山草堂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見：巫仁恕，2003
C	定香樓全集，卷 4〈滇中稿：讞獄〉	區慶雲	共 36 件案件	民國四年重刊本，藏香港大學圖書館。見：巫仁恕，2003
C	增城集，卷 21-22〈中都讞語〉	李蛟禎	作者崇禎年間任職河南按察使的 54 件判牘（卷上 24 件，卷下 30 件）	明崇禎刊本，據內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C	四然齋藏稿，卷 7	黃體仁	作者萬曆年間任職山東按察副使之判牘，共 4 件。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景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巫仁恕，2003；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治安問題》，17。
C	四六雕蟲，卷 31〈招參〉	馬朴	作者萬曆年間任職雲南按察副使之判牘，共 59 件	明萬曆 36 年原刊本，國家圖書館藏。見：巫仁恕，2003
C	止止齋集，卷 27-29〈平讞〉	沈演	收錄 68 件案例。這兩卷開頭都注有「江西」二字，應係作者萬曆後期任江西「分巡湖東道」管轄撫州、建昌、廣信三府判牘。卷 29 則為沈演任職刑部判牘摘要。	崇禎年間刊本，據東京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C	眾妙齋集， 〈讞恤〉、〈讞駁〉	吳玄	〈讞恤〉卷：〈朝審〉 2 件、〈夏汕一案審錄〉 12 件、〈嚴衢兩案審錄〉 4 件；《讞駁》卷：〈河南一案恤錄〉 5 件、〈東昌兩	明天啟年間序刊本，據內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安審駁〉17 件、〈嚴衢兩案審駁〉12 件。作者於萬曆、天啟年間歷任廣東按察司副使、河南副使河北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等職，此書應為其任職各處之判牘。	
C	百拙日錄，卷 11-12	詹孝達	此書應為作者於萬曆年間任兩浙巡鹽御使的判牘，所收〈聽斷略〉共 35 件案，並有附錄〈噬臘略〉	明萬曆年間刊本，據日本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藏。見：巫仁恕，2003
C	翠筠亭集卷 4 〈公移：極寺讞語〉	石文器	作者於崇禎年間任大理寺卿所審理之 13 件案	清順治三年石珂刻補修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見：巫仁恕，2003
C	南宮署牘	沈權		見：巫仁恕，2003
C	按吳檄稿	祁彪佳		明末抄本景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C	宜焚全稿	祁彪佳	巡按松江時審案奏疏	見：戴順居，2005：15。
C	莆陽讞牘	祁彪佳	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約 1300 件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末抄本標校，收入《歷代判例判牘》第五冊
C	審錄山東題稿	陸鎮默	在萬曆年間，以刑部外郎的官職，奉敕前往山東，會同巡按御史并三司掌印、守巡官審錄案件	明萬曆間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見：戴順居，2005：15。
C	漆園卮言〈政部〉	莊啟元	27 件判牘	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明萬曆刻本景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戴順居，2005
C	震川先生別集卷 9	歸有光	〈審單〉3 件	據商務印書館 1926 年版重印，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見：戴順居，2005。
C	湖湘五略	錢春	萬曆 42 至 44 年巡按湖廣所寫 300 件司法文書	明萬曆 42 年（1614）刊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見：巫仁恕，2001：66
C	塋（土做田，音循）辭	張肯堂	任浚縣知縣時寫的讞辭，共 308 則	據明崇禎年間原刊本景印，台北：學生書局，1970
C	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以明嘉靖年間四川錢糧案為主，取自中國社科院歷	新校本，吳艷紅標校，收入《歷代判例判牘》第三冊

			史所藏《明事檔遺存》(又名《明嘉靖錢糧冊》),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四川各地勘案及其他事宜檔冊》	
C	雲間讞略,卷1-9	毛一鷺	任松江府推官之判語及公牘	明刊本。見:濱島敦俊,1999。 新校本,姜永琳據明刊本標校,收入《歷代判例判牘》第3冊,頁399-603。
C	盟水齋存牘	顏俊彥	乃作者在崇禎年間任廣州府推官之判案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崇禎年間刊本 <sup>2</sup> 。 新校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C	折獄新語	李清		明末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冊972,頁541-673。新校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
C	石碑成案		刊刻豎立於市街通衢或會館公所建築物等公共空間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C	絲絹全書	程任卿輯	有明萬曆7年(1579)編者序。隆慶、萬曆年間徽州府絲絹糾紛形成各類文書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見:夫馬進,2000;阿風,2008
C	不平鳴稿		明天啟、崇禎年間「潘氏訟詞稿」,有明崇禎3年序,稿本。第一部分為余、潘兩姓爭奪土地與佃僕,第二部分為墳山爭訟案	藏於南京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見:阿風,2008
C	宣德10年謝能靜供狀		原題〈直隸徽州府祁門縣縣民謝能靜為告其姐借谷不還反誣占產事狀紙〉,但與內容似有誤,改今題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一冊,36。 見:阿風,2008
C	休寧縣汪繼夔等為升科水利河稅事訴訟文書		記萬曆41年九月至43年十月間休寧縣事,計22件文書。收錄當事人的「招訴稟狀」和官府的「給抄	其中1件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1冊,241(篇名〈萬曆四十三年十月休寧許思孝訴訟稟狀〉),21件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號:115144109001。

<sup>2</sup>葉顯恩曾有專文簡介此版本專書,刊於:The Gest Library Journal 6(1): 55-70.

			招帖」	見：阿風，2008
C	著存文卷集		刊本，有明萬曆 10 年跋，記萬曆 10 至 12 年徽州府休寧縣金姓與陳姓兩家族爭奪「著存觀」祠堂的訴訟文書	藏於上海圖書館。 見：高橋芳郎，1997；阿風，2008
C	萬曆 36 年歙縣拘正犯朱廣大等正堂票			收入《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卷 3，387。 見：阿風，2008
C	徽州張弘福等籌集訟費合同議約		嘉靖 26 年元月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卷 2，155 見：阿風，2008
C	謝祖昌等息訟合同		嘉靖 42 年五月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卷 2，341 見：阿風，2008
C	欽明大獄錄		五石齋鈔本。記嘉靖初年「張寅即李福達」欽定疑案。	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一輯第 1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637-717。 David Faure(科大衛)，2007
C	廉明奇判公案		有萬曆戊戌年余象斗敘言，四卷。分人命、姦情、盜賊、爭占、騙害、威逼、拐帶、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旌表等 16 類	史語所藏書，傳善：857.46/140/
C	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		署名海若湯先生即湯顯祖（按：湯顯祖為王肯堂好友）。七卷，首一卷，46 則	史語所藏書，傳善：857.2/488/1-3。萬曆後期蕭少衢師儉堂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2。 見：黃彰健，1979：122
C	新刻名公彙集神斷明鏡公案		三槐堂梓行	史語所藏書，傳善：857.46/130/1 泰昌、天啟年間三槐王昆源刊本。見：呂小蓬，2004；苗懷明，2005
C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			史語所藏書，傳善：857.46/046/。萬曆年間澤邑劉太華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1。

C	新刊京本 通俗演義 全像百家 公案全傳	錢塘散 人安遇 時	十卷，100 回	萬曆 22 年與耕堂刊本、萬曆 25 年萬卷樓刊本、書林景生楊文高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1。
C	新刻皇明 諸司公案 傳	余象斗	六卷，59 則	萬曆 26 年三台館余氏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1。
C	郭青螺六 省聽訟錄 新民公案		四卷，43 則	萬曆 33 年仙源金成章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1。
C	新刻全像 海剛峰先 生居官公 案傳	虛舟生	四卷，71 回	萬曆 34 年本，金陵萬卷樓刊本、文錦堂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1。
C	鼎雕國朝 憲臺折獄 蘇冤神明 公案		編於萬曆年間，現為殘本 (存二卷，12 則)	萬曆年間金陵刊本。見：呂小蓬，2004：79；苗懷明，2005：62。
C	合刻名公 案斷法林 灼見		40 則	天啟元年本。見：呂小蓬，2004；苗懷明，2005
C	龍圖公案		十卷，全本，計 100 則； 另有簡本，收 60 則	明末刊本，有全、簡兩種不同版本。見：呂小蓬，2004；苗懷明，2005。

### 主要參考資料：

《官箴書集成》（共 10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一冊：薛文清公從政錄；御製官箴；官箴集要；牧鑑；宦遊日記；撫黔紀略；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居官水鏡；新官到任儀注；新官軌範。第二冊：璞山蔣公政訓；牧民政要；初任要覽；初任錄；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居官格言；治譜）

《歷代判例判牘》（共 12 冊），楊一凡、徐立志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三冊：明大誥所載判例；四川地方司法檔案；雲間讞略；明人文集所載判牘。第四冊：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新纂四六讞語；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瑩辭；按吳親審檄稿；折獄新語。第五冊：莆陽讞牘）

《中國明朝檔案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整理，王鈺欣、周紹泉主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
-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 《中國法制史書目》，張偉仁編，1976，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分類目錄》，大木幹一編，1959，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日本國大木幹一所藏中國法學古籍書目》，田濤編譯，1991，北京：法律出版社。（也可參考田濤在書末所寫〈後記〉對幾部中國法律古籍分類書目的比較，頁180-186）
-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文庫漢籍目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編，1999，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 那思陸，2002，《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南：正典文化出版社。
- 蘇亦工，2000，《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谷井陽子，1999，〈明律運用の統一過程〉，《東洋史研究》，58,2：。
- 黃彰健，1977a，〈《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208-236。
- 黃彰健，1977b，〈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頁237-286。
- 黃彰健，1979，〈《明代律例彙編》序〉，收入氏著《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123。附〈明代律例刊本鈔本知見書目〉（頁115-123）。
- 何勤華，2000a，《中國法學史》第二卷，北京：法律出版社：第六章「中國古代法學的衰落：明清」，頁169-454（特別見頁417-454所列56名明清「律學家」簡傳）。
- 何勤華，2000b，〈明清案例匯編及其時代特徵〉，《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2000,3：107-115。
- 鞏濤（Jérôme Bourgon），2003，〈西方法律引進之前的中國法學〉，林蕙娥譯，收入《法國漢學》第8輯《教育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頁220-249。
- 邱澎生，2003，〈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新竹），33,1：1-43。
- 巫仁恕，2001，〈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61-87。
- 巫仁恕，2003，〈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中國法制史學會92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WuOnLocalJudicialReview.pdf>，擷取時間：2009/02/26
- 濱島敦俊，1999(1993)，〈明代的判牘〉，徐世紅、鄭顯文譯，收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196-222。
- 童光政，1999，《明代民事判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戴順居，2005，《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治安問題》，宜蘭：明史研究小組。
- 繆全吉，1969，《明代胥吏》，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 趙世瑜，1994，《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夫馬進，1996，〈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189-238。

- 夫馬進，1998（1993），〈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王亞新譯，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389-430。
- 夫馬進，2003（1994），〈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寺田浩明編，鄭民欽譯，《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治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461-490。
- Macauley, Melissa.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邱彭生，2001，〈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公司，頁 135-198。
- 高橋芳郎，1997，〈明代徽州府休寧縣の一爭訟——《著存文卷集》の紹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92 號，。
- 夫馬進，2000，〈試論明末徽州府的絲絹分擔紛爭〉，《中國史研究》，2000,2：。
- 阿風，2008，「訴訟文書史料與明清徽州地方社會」，韓國中國史學會第 9 回國際學術大會「通過法律看中國歷史」會議論文。
- 卞利，2004，《明清徽州社會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韓秀姚，2004，《明清徽州的民間糾紛及其解決》，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David Faure(科大衛)，2007，「從《欽明大獄錄》看明中期戶籍、身份與明中葉城市生活」，中央研究院主題計劃「明清的城市文化與生活」與中研院史語所合辦「進入中國城市：社會史與文化史的視野」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
- 經君健，2007(1983)，〈明清兩代農業雇工法律上人身隸屬關係的解放〉，收入李文治、魏金玉、經君健著《明清時代的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16-261。
- 岸本美緒，1998，〈明清契約文書〉，王亞新譯，收入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80-326。
- 范金民，2007，《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糾紛》，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吳蕙芳，2001，《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1999，《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杜正貞、張林譯，趙世瑜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游子安，1997，〈明末清初功過格的盛行及善書所反映的江南社會〉，《中國史研究》，1997,4：127-133。
- 王瓊玲，2005(2001)，〈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發展主軸與其文化意涵〉，收入氏著《晚明清初戲曲之審美構思與其藝術呈現》，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頁 495-571。
- James St. Andre, 2007, "Reading Court Cases from the Song and Ming Fact and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ited,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189-214.
- 呂小蓬，2004，《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苗懷明，2005，《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